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20〕238号

签发人：童 清

关于报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管理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管理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童清先生为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管理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总裁助理周嘉伟先生为债权投资计划投

资管理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童清先生具有 20 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周嘉伟先生具有多年保险资管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特此报告。



主题词：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管理业务 风险责任人 报告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7692626

传真：010-57692589

编录：孙美琦

校对：韩成曦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